

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资产购买、出售的说明

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资产购买、出售的说明说明如下：

1、2019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与北京吉象财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象财经”）股东北京博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公司联合成都天府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歌斐星雅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分别对吉象财经投资 500 万元，各持有吉象财经 10%股权。

2、2019 年 6 月，公司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、武汉金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嘉兴泽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代表“云南信托—云金 2 号单一资金信托”）、上海轩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中诚信智象（武汉）信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，公司向中诚信智象（武汉）信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5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1.67%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资产购买、出售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8 日